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<u>陆河</u>市监<u>处字</u>〔<u>2024</u>〕<u>B18</u>号

当事人: 陆河县螺溪镇云飞日用百货门市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陆河县螺溪镇云飞日用百货门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_92441523MA50JRX03C
住所(住址)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采购者):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
联系电话:
联系地址:

根据投诉举报线索,我局执法人员到该门市检查,在该门市货架上未发现投诉提到的红酒,也未发现其他过期红酒。在该门市的食品货架上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: 2包威化饼干(生产日期 2023.04.18,保质期 12 个月),1包香奶味软面包(生产日期 2023.10.19,保质期 6 个月)、3包三明治蛋糕(生产日期 分别为 2023.03.10,2023.03.11,2023.03.15,保质期 6 个月)、6包盐焗开心果(其中2包生产日期为 2023.03.08,4包生产日期为 2023.04.18,保质期 10 个月)、5包冰Q果片蒟蒻果冻(生产日期 2023.04.07,保质期 12 个月)、1包圆柱形棉花糖(生产日期 2023.07.19,保质期 9 个月)。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上述食品。

经调查, 陆河县螺溪镇云飞日用百货门市负责人为叶石

辉。当事人称从陆丰市东海志佳食品经营部购进威化饼干10 包,进货价7元/包,香奶味软面包10包,进货价8元/包, 三明治蛋糕一共拿了10包,进货价5元/包,盐焗开心果一 共10包,进货价9元/包,冰Q果片蒟蒻果冻一共10包, 进货价5元/包,圆柱形棉花糖一共5包,进货价3元/包。 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是用于销售。因检查疏漏, 存放时间过 长导致未及时处理上述过期食品。威化饼干销售价8元/包; 香奶味软面包销售价 10 元/包; 三明治蛋糕销售价 7 元/包; 盐焗开心果销售价 12 元/包; 冰 Q 果片蒟蒻果冻销售价 7 元 /包,圆柱形棉花糖销售价4元/包,除开被执法人员扣押的 食品,其他均已售出,截止至调查终结,当事人无法提供购 进及销售记录。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合 计 158 元, 因食品尚未销售, 违法所得为 0 元。在调查取证 过程中当事人承认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。当事人的 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 (十)项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现场检查笔录,证明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。
- 2.对负责人叶石辉的询问调查笔录,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经过。
- 3.陆河县螺溪镇云飞日用百货门市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叶石辉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主体资

4.照片证据提取单,证明现场情况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,涉案货值金额少,未造成危害后果, 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,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"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五)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"和《广 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 第十七条第(一)、(二)项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依法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;(二)违 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"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即"禁止生产经营下 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 (十)标注虚假生产 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"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和上述的规定,我局决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.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威化饼干2包、香奶味软面包1包,三明治蛋糕3包,盐焗开心果6包,冰Q果片蒟蒻果冻5包,圆柱形棉花糖1包(货值共158元);2.罚款5000元(人民币伍仟元整),上缴国库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

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 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>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章) 2024年6月4日